附件1

**江门航标与测绘所智慧站场管理平台建设**

**询价文件**

**采购人：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江门航标与测绘所**

**2021年10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江门航标与测绘所智慧站场管理平台建设。

（二）采购方式：公开询价。

（三）最高限价：人民币19.9万元，超出该限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采购内容：为实现智慧站场建设，利用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搭建江门航标与测绘所智慧站场管理平台。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及几个功能模块：人员管理，车辆管理，船舶管理，站场视频监控。详见附件1用户需求书。

（五）其他：合格的询价报价人应对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六）项目成果提交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江门航标与测绘所智慧站场管理平台建设任务。

二、询价报价人资格

（一）询价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二）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询价报价人不得参加投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询价报价人，不得参加投标。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采购文件

本项目在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阳光政务平台公告，用户需求书作为公告的附件，询价报价人自行下载获取。

四、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五、其他补充事宜

报价文件需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报价人公章提交，无密封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六、评审方法

（一）评审小组由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内部采购评审小组成员组成，共3名。

（二）第一轮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情况下进入下一轮的评审，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3家，本次询价采购废止。

（三）第二轮评审：审核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取有效报价中最低报价的单位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超出最高限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当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放弃的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行承诺时，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其所报价格作为本次询价的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七、报价文件提交及评审时间和地点

（一）询价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评审时间前半小时）。鉴于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可采取下列方式：

1.现场递交。

2.邮寄递交（递交时间以邮寄送达时间为准，询价报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评审小组澄清、磋商二次报价等）能及时通知询价报价人，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询价报价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建议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询价报价人采用邮寄的方式递交。

注：如采取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密封情况等应符合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如丢失、破损、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等一切后果由询价报价人承担。询价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该询价报价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程序和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二）询价报价文件提交地点：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三路36号。

（三）评审时间：2021年10月18日15时30分。

八、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询价的结果将在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阳光政务平台公告。

九、采购合同

确定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双方协商签署采购合同。

十、其它说明

（一）采购单位对未成交原因均不做任何解释，也不退还报价资料。

（二）不论成交与否，报价单位编制报价文件的所有费用均由报价单位自行负责。

（三）成交单位在接到成交通知后七天内到江门航标与测绘所与采购单位签订项目采购合同，逾期按放弃成交处理。